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3〕41号

关于加强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推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以下简称“市文明工地”）的申报、考核和评审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明工地创建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市文明工地创建实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明工地申报

（一）申报范围

结合市优质工程申报条件及省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市文明工地按标段申报，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为准，申报范围如下：

1. 住宅工程：单体4000平方米及以上，群体住宅小区10000平方米及以上；

2. 公共建筑：城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乡镇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3. 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上（不包括设备），且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分部工程；

4. 装饰装修：单项工程造价 150 万元及以上；

5. 市政公用：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

6. 地基基础：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上；

7. 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申报程序

1. 市文明工地创建实行自愿申报原则，创建文明工地必须从开工抓起，全过程管理。施工企业在项目开工前要制定创建目标，开工 1 个月内，填写《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表》（附件 1），报送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市管项目直接报送市安监站。申报材料需提供以下附件：

（1）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5）项目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书（复印件）；

（6）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房屋建筑工程在

主体完成 70%后，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地基基础等工程应在工程进度完成 50%后，填写《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2)，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同时按以下顺序报送电子版文明工地创建影像资料(PPT 格式)：(1) 大门及围墙；(2) 场内道路；(3) 材料堆放；(4) 脚手架及立面防护；(5) 临边洞口防护；(6) 机械设备；(7) 钢筋作业等场所；(8) 施工临时用电；(9) 消防设施；(10) 警示标志；(11) 农民工业余学校；(12) 临时设施等情况。

3. 各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应在每月 25 日前，填写《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双月 25 日前，填写《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考核推荐汇总表》(附件 4) 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安监站备案。

(三) 申报公示

市安监站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汇总每月申报的市文明工地，并在月底前上网公示。

二、文明工地考核

(一) 考核时间

市文明工地的现场考核工作由市安监站、市建管处联合组成考核组，原则上每单月上旬组织一次。

(二) 考核评分

市文明工地的现场考核，按照《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 5-8)，对安全管理、安全防护、临时

用电和机械设备、文明施工等，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

（三）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应当根据市文明工地考核评分标准，结合考核项目现场管理实际，以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对考核项目二次考核的意见进行考核评分，形成考核项目的评价意见。

三、文明工地评审

（一）评审组织

市建设局设立市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市文明工地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建设局分管局长、局监察室、建筑业处、工程处、城建处、市安监站、建管处、招标办、造价站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建设局分管局长担任。

（二）评审频次

市文明工地每半年由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表彰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月下旬。

（三）推荐评审

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前，市安监站应组织现场考核组对市文明工地进行初审，初评总分为80分以上的工程项目，由现场考核组推荐给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项目的图片影像资料进行审定。

（四）公示表彰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市建设局网站上对外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经复核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项目，由市建设局授予“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称号。

(五) 评审标准

1. 大门及围墙：稳固美观，有企业名称、标志，门侧张贴七牌一图和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等宣传图片；

2. 场内道路：主干道硬化、两侧有路牙或栏杆，道路通畅无杂物或积水；

3. 材料堆放：布局合理整齐、标识清楚、裸土覆盖；

4. 脚手架及立面防护：脚手架外立面整洁、美观、规范，杆件分色油漆；

5. 临边洞口防护：防护规范、严密，有警示标识；

6. 机械设备：有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7. 钢筋作业等场所：有防护棚、设备保养状况良好；

8. 施工临时用电：有总电房，使用定型化电箱，配电规范、线路整齐、各级电箱到位；

9. 消防设施：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急救场所等；

10. 警示标志：悬挂到位，位置醒目；

11. 农民工业余学校：有场所、设施、组织体系、教学纪录、考核记录；

12. 临时设施：清洁卫生，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六) 评审否决项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市文明工地：

1. 开工前未明确市文明工地创建目标、未及时向市安监站登记备案、网上公示或已完工程未经现场考核的；

2. 发生过死亡、重伤 2 人以上事故或塔吊倒塌、脚手架倒塌等事故的；

3. 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

4. 使用国家、省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者属于淘汰设备设施的；

5.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

6. 脚手架搭设队伍不具备专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管扣件未按规定送检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和其它安全防护器材的；

7. 主体结构 10 层以下脚手架未设置人行通道（斜道）、落地式卸料平台搭设高度超过 6 层或超过 20M 的；

8. 主体结构 10 层以上（含 10 层）未使用施工升降机的；

9. 未在施工现场主入口设置清洗设备或因扬尘污染控制不力影响环境造成社会影响的；

10. 未办理扬州市城乡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或系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11.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发出暂停施工通知书一份以上或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2. 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或考核不合格的；
13. 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14. 在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工作不力的。

四、文明工地管理

(一) 动态管理

市文明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对有明确的创建市文明工地目标的项目，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应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抽查，进行现场考核评价、评分，并形成中期考核意见。对取得“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称号以后，放松管理，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工程，一律取消市文明工地称号。

(二) 奖励措施

获得市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对通过市文明工地考核，并符合省文明工地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由市安监站择优推荐上报参与省文明工地评选。

(三) 资料管理

市文明工地申报、考核、评审资料由市安监站负责归档，自发文之日起保存一年。

(四) 严明纪律

市文明工地申报、考核、评审过程中，不得搞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

收受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

1.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表》
2.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申请表》
3.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4.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考核推荐汇总表》
5.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房屋建筑)
6.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机电安装)
7.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装饰装修)
8.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市政公用)
9.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考核和评审程序》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1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表

企业名称（章）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印制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建筑面积 | | 结构层次 | |
| 工程造价 | | 开、竣工日期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建设单位 | | | |
| <p>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与措施（可附页）：</p> | | | |

注：申报表项目经理、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等指标须与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合同一致。

| | |
|-----------|--|
| 企业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建设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所在地主管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申请报告

_____ :

我公司承建的_____

项目，专业类别为（勾选）：

- 房屋建筑；
- 机电安装；
- 装饰装修；
- 市政公用；
- 地基基础。

工程进度已达到（勾选）：

- 50%；
- 70%。

目前，已经具备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现场考核条件，
现申请该项目的现场考核。

施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业类别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开、竣 工日期 | 施工单位 | 项目 经理 | 联系电话 | 监理公司 | 项目 总监 | 申报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开、竣工日期到月；2、专业类别分别应为：房屋建筑、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地基基础等；
3、申报字体大小一律为 10 号宋体字； 4、本表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

附件 4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考核推荐汇总表（ 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业类别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监理公司 | 项目总监 | 两次考核 平均分 | 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开、竣工日期到月；2、专业类别分别应为：房屋建筑、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地基基础等；
3、申报字体大小一律为 10 号宋体字；4、本表应于双月 25 日前上报。

附件 5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房屋建筑)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地点 | | | | 结构层次 | |
| 申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单位 | | | | 形象进度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姓名 | |
| 安全管理 (25分) | 安全防护 (25分) | 临时用电和机械设备 (25分) | | 文明施工 (25分) | 总分 |
| | | | | | |
| 评语: | | | | | |
| 现场考核组组长 (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组成员 (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时间 | | | | | |

表一 现场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房屋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安全管理 | 1、★总包或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3、★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 4、★未制订事故应急预案； 5、★无安全目标管理； 6、★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0 分； 8、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 10 分； 9、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 10 分； 10、未进行班组安全活动扣 10 分； 11、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扣 10 分； 12、对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14、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扣 5 分；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 5 分；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制定防护措施扣 10 分。 |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二 现场安全防护考核评分表（房屋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三宝 四口 | 1、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每人扣 2 分； 2、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扣 25 分； 3、“四口”、“临边”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防护设施未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10 分； 5、电梯井、管道井、内防护不合格扣 10 分； 6、通道口、设备防护棚等防护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7、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2 | 脚 手 架（模 板 支 撑） | 1、★无搭设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2、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搭设的扣 15 分； 3、脚手钢管未油漆、锈蚀严重或搭设不规范扣 20 分； 4、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5、连墙件设置或构造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6、卸料平台未做到工具化、定型化的扣 10 分； 7、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缆风绳等与脚手架固定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8、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梁未用型钢或型钢变形严重或悬挑架采用扣件连接的扣 25 分； 9、整体提升脚手架未经鉴定的扣 25 分； 10、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无验收手续的扣 10 分； 11、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三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机械设备考核评分表(房屋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 施工 用电 | 1、★现场临时用电设计方案或变更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每项各扣 15 分； 3、定期检查和复查手续不全扣 5 分； 4、保护接地和保护接零混用扣 10 分，重复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2 分； 5、外电线路的防护和电气设备的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3 分； 6、配电室无标志牌、警告牌扣 10 分、配电室设置和安全装置、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7、配电线路、电缆未采用五芯线和 PE 线不用绿/黄双色线敷设，每项扣 10 分，配电线路架设等不符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8、每台用电设备无专用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选择不符合规范和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插座做活动连接，每项各扣 10 分，配电箱及开关箱设置、选择、使用和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9、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未按规范使用保养，每处扣 2 分； 10、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电压每一处扣 10 分，照明供电和照明装置不符合规范，每一处扣 2 分； 11、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熔断丝，每一处扣 10 分； 12、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2 | 施工 机械 | 1、★塔吊、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无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塔机、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单位无相应资质 3、使用的设备未经登记备案的每台扣 20 分； 4、使用淘汰或安全性能差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20 分； 5、使用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5 分； 6、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使用前未经安装质量验收的每发现一台扣 15 分； 7、塔吊、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不全或失灵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8、塔吊基础坑积水或被杂物埋设的扣 5 分； 9、井架缆风绳或附墙装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或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10 分； 11、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 3 分； 12、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机电的多功能木工机械扣 10 分； 13、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4、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15、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四 现场文明施工考核评分表（房屋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设施 | 1、★在建工程兼宿舍的扣 25 分； 2、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扣 10 分； 3、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明显划分的扣 15 分； 4、使用砼预制式活动板房作职工宿舍的扣 25 分； 5、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10 分； 6、宿舍内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双人合睡一铺的扣 10 分； 7、宿舍内无生活用品专柜的扣 5 分； 8、乱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5 分； 9、食堂无卫生制度、卫生许可证的扣 10 分； 10、炊事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的扣 8 分； 11、食堂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的扣 10 分； 12、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的扣 10 分； 13、厕所无水冲设备、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重的扣 10 分； 14、操作层无小便设施，工人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5、未设置娱乐室和吸烟室的扣 10 分； 16、未设置淋浴间的扣 8 分； 17、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或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恶臭物的扣 10 分； 18、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2 | 场容场貌 | 1、施工现场无围挡或围挡不合格扣 10 分； 2、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5 分； 3、“七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每牌扣 2 分； 4、出入口未设冲洗台的扣 5 分；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的扣 10 分；车辆带泥上路的。 5、排水沟涵不畅通，工地积水扣 10 分； 6、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扣 10 分； 7、现场易扬尘物料未有效遮蔽的每处扣 5 分； 8、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5 分； 9、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扣 10 分； 10、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10 分； 11、办公、生活区无绿化布置的扣 5 分； 12、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3 | 治安管理 | 1、★工地出现严重治安案件或不稳定因素未及时报告派出所； 2、★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 3、建设单位未与派出所签订《建设工地治安管理责任书》扣 10 分； 4、工地无治安保卫制度扣 10 分； 5、施工单位未与建管部门签订《平安创建责任书》、《文明施工责任书》扣 5 分； 6、施工队伍进场后未及时建立《工地综合治理台帐》扣 5 分； 7、《工地综合治理台帐》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8、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扣 5 分； 9、工地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5 分； 10、工地项目部未开展法制教育扣 5 分； 11、工地无门卫或门卫制度不落实扣 5 分； 12、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扣 2 分； 13、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卡扣 2 分； 14、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扣 10 分； 15、其它 | | | |
| 小 计 | | | 25 | | |
| 4 | 工会工作及消防 | 1、★达一定规模的建筑工地未设立业余民工学校； 2、★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扣 10 分； 3、未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帐的扣 10 分； 4、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工会劳监员的扣 10 分； 5、未制定切实有效的爱民便民措施的扣 10 分； 6、未经许可夜间施工或有扰民现象的扣 10 分； 7、未在工地周围张贴便民标语或告示牌的扣 8 分； 8、作业区有闲杂人员和家属小孩的扣 8 分； 9、无消防器材或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无急救器材、担架和未按规定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的扣 10 分； 11、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附件 6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机电安装)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地点 | | | | 结构层次 | |
| 申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单位 | | | | 形象进度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姓名 | |
| 安全管理 (25 分) | 安全防护 (25 分) | 临时用电和施工机械 (25 分) | 文明施工 (25 分) | 总分 | |
| | | | | | |
| 评语： | | | | | |
| 现场考核组组长（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组成员（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时间 | | | | | |

表一 现场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机电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安全管理 | 1、★总包或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3、★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 4、★未制订事故应急预案； 5、★无安全目标管理； 6、★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0 分； 8、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 10 分； 9、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 10 分； 10、未进行班组安全活动扣 10 分； 11、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扣 10 分； 12、对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14、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扣 5 分；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 5 分；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制定防护措施扣 10 分。 |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二 现场安全防护考核评分表（机电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三宝 四口 | 1、★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 2、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每人扣 2 分； 3、“四口”、“临边”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防护设施未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10 分； 5、电梯井、管道井、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6、设备防护棚等防护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40 | | |
| 2 | 脚 手 架 | 1、★无搭设方案或者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2、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搭设的扣 15 分； 3、脚手架钢管锈蚀严重或搭设不规范扣 15 分； 4、连墙件、剪刀撑设置或构造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5、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6、脚手架无验收手续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30 | | |
| 3 | 消 防 防 火 | 1、★未建立消防防火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网络； 2、现场未建立动火审批和动火监护制度，扣 10 分； 3、消防器材布置无平面布置图扣 5 分，现场器材配置不到位或使用无效消防器材每处扣 3 分； 4、未建立消防管理台帐扣 5 分； 5、现场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3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 1、★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2、若现场无脚手架按缺项计算分值。

表三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机械设备考核评分表(机电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施工用电 | 1、★现场临时用电设计方案或者变更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未采用 TN 接零保护系统； 3、重复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4、未按规定设置开关箱，每处扣 3 分； 5、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电箱中低压电器选用安装不当，每处扣 2 分； 6、配电线路架设等不符规范要求，每项扣 5 分，私拉乱接每处扣 3 分； 7、危险场合未按规定要求使用安全电压扣 10 分； 8、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熔断丝，每一处扣 10 分； 9、未建立临时用电台帐的，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50 | | |
| 2 | 起重吊装与施工机具 | 1、★垂直运输设备装、拆无方案、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起重吊装无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3、★起重机械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使用或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 4、起重吊装作业未采取监护措施的，扣 10 分； 5、使用安全性能差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10 分； 6、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未按规定使用保养，每处扣 2 分； 7、使用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2 分； 8、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或者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10 分； 9、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0、氧气、乙炔瓶使用未保持安全距离的，每处扣 3 分； 11、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 2 分； 12、起重设备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50 | | |
| 考核时间 | | 总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四 现场文明施工考核评分表（机电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设施 | 1、★在建工程兼宿舍的； 2、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扣 10 分； 3、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明显划分的扣 15 分； 4、使用混凝土预制式活动板房作职工宿舍的扣 25 分； 5、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10 分； 6、宿舍内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者双人合睡一铺的扣 10 分； 7、宿舍内无生活用品专柜的扣 5 分； 8、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5 分； 9、食堂无卫生制度、卫生许可证的扣 10 分； 10、炊事员无健康证或者穿戴、操作不文明的扣 5 分； 11、食堂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蚊、鼠、蟑螂等措施的扣 10 分； 12、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的扣 10 分； 13、厕所无水冲设备、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重的扣 10 分； 14、操作层无小便设施，工人随地大小便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2 | 场容场貌 | 1、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5 分； 2、“七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每牌扣 2 分； 3、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扣 10 分； 4、现场易扬尘物料未有效遮蔽的每处扣 10 分； 5、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5 分； 6、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扣 10 分； 7、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10 分； 8、办公、生活区无绿化布置的扣 5 分。 9、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或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恶臭物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3 | 治安管理 | 1、★工地出现严重治安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 2、★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3、工地无治安保卫制度的扣 10 分； 4、施工单位未与建管部门签订《平安创建责任书》的扣 5 分； 5、施工队伍进场后未及时建立工地综合治理台帐或者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6、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的扣 5 分； 7、工地未建立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8、工地项目部未开展法制教育的扣 5 分； 9、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卡，每人扣 2 分； 10、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4 | 工会工作及消防 | 1、★未按规定设立民工业余学校的； 2、★未建立工会组织的； 3、未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帐的扣 10 分； 4、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工会劳监员的扣 10 分； 5、未制定切实有效的爱民便民措施的扣 10 分； 6、未经许可夜间施工或者有扰民现象的扣 10 分； 7、未在工地周围张贴便民标语或者告示牌的扣 5 分； 8、作业区有闲杂人员和家属小孩的，每人扣 2 分； 9、无消防器材或者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无急救器材、担架和未按规定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1、★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2、若现场无生活区，按缺项计算分值。

附件 7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装饰装修)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
| 工程地点 | | | | 结构层次 | |
| 申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单位 | | | | 形象进度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姓名 | |
| 安全管理 (25 分) | 安全防护 (25 分) | 临时用电和施工机具 (25 分) | 文明施工 (25 分) | 总分 | |
| | | | | | |
| <p>评语：</p> | | | | | |
| 现场考核组组长（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组成员（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时间 | | | | | |

表一 现场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装饰装修）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安全管理 | 1、★总包或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3、★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 4、★未制订事故应急预案； 5、★无安全目标管理； 6、★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0 分； 8、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 10 分； 9、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 10 分； 10、未进行班组安全活动扣 10 分； 11、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扣 10 分； 12、对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14、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扣 5 分；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 5 分；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制定防护措施扣 10 分。 |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二 现场安全防护考核评分表（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三宝 四口 | 1、★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 2、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每人扣 2 分； 3、“四口”、“临边”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防护设施未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10 分； 5、电梯井、管道井、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6、设备防护棚等防护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40 | | |
| 2 | 脚 手 架 | 1、★无搭设方案或者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2、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搭设的扣 15 分； 3、脚手架钢管锈蚀严重或搭设不规范扣 15 分； 4、连墙件、剪刀撑设置或构造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5、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6、脚手架无验收手续的扣 10 分。 | | | |
| 小计 | | | 30 | | |
| 3 | 消 防 防 火 | 1、★未建立消防防火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网络； 2、现场未建立动火审批和动火监护制度，扣 10 分； 3、消防器材布置无平面布置图扣 5 分，现场器材配置不到位或使用无效消防器材每处扣 2 分； 4、未建立消防管理台帐扣 5 分； 5、现场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3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1、★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2、若现场无脚手架按缺项计算分值。

表三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施工机具考核评分表(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用电 | 1、★现场临时用电设计方案或者变更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未采用 TN 接零保护系统； 3、重复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4、未按规定设置开关箱，每处扣 3 分； 5、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电箱中低压电器选用安装不当，每处扣 2 分； 6、配电线路架设等不符规范要求，每项扣 5 分，私拉乱接每处扣 3 分； 7、危险场合未按规定要求使用安全电压扣 10 分； 8、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熔断丝，每一处扣 10 分； 9、未建立临时用电台帐的，扣 5 分。 | 50 | | |
| 小 计 | | | 50 | | |
| 2 | 施工机具 | 1、★垂直运输设备装、拆无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物料提升机、吊篮未经机械检测合格使用； 3、物料提升机、吊篮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失灵的，每项扣 10 分； 4、使用安全性能差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10 分； 5、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未按规定使用保养，每处扣 2 分； 6、使用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2 分； 7、井架缆风绳或附墙装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8、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或者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10 分； 9、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0、氧气、乙炔瓶使用未保持安全距离的，每处扣 3 分； 11、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 2 分； 12、起重设备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 50 | | |
| 小 计 | | | 50 | | |
| 考核时间 | | 总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四 现场文明施工考核评分表（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设施 | 1、★在建工程兼宿舍的； 2、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扣 10 分； 3、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明显划分的扣 15 分； 4、使用混凝土预制式活动板房作职工宿舍的扣 25 分； 5、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10 分； 6、宿舍内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者双人合睡一铺的扣 10 分； 7、宿舍内无生活用品专柜的扣 5 分； 8、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5 分； 9、食堂无卫生制度、卫生许可证的扣 10 分； 10、炊事员无健康证或者穿戴、操作不文明的扣 5 分； 11、食堂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蚊、鼠、蟑螂等措施的扣 10 分； 12、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的扣 10 分； 13、厕所无水冲设备、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重的扣 10 分； 14、操作层无小便设施，工人随地大小便扣 5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2 | 场容场貌 | 1、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5 分； 2、“七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每牌扣 2 分； 3、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扣 10 分； 4、现场易扬尘物料未有效遮蔽的每处扣 10 分； 5、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5 分； 6、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扣 10 分； 7、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10 分； 8、办公、生活区无绿化布置的扣 5 分。 9、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或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恶臭物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3 | 治安管理 | 1、★工地出现严重治安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 2、★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3、工地无治安保卫制度的扣 10 分； 4、施工单位未与建管部门签订《平安创建责任书》的扣 5 分； 5、施工队伍进场后未及时建立工地综合治理台帐或者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6、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的扣 5 分； 7、工地未建立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8、工地项目部未开展法制教育的扣 5 分； 9、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卡，每人扣 2 分； 10、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4 | 工会工作及消防 | 1、★未按规定设立民工业余学校的； 2、★未建立工会组织的； 3、未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帐的扣 10 分； 4、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工会劳监员的扣 10 分； 5、未制定切实有效的爱民便民措施的扣 10 分； 6、未经许可夜间施工或者有扰民现象的扣 10 分； 7、未在工地周围张贴便民标语或者告示牌的扣 5 分； 8、作业区有闲杂人员和家属小孩的，每人扣 2 分； 9、无消防器材或者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无急救器材、担架和未按规定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的扣 10 分。 | | | |
| 小 计 | | | 25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1、★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2、若现场无生活区，按缺项计算分值。

附件 8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市政公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造价 | |
| 工程地点 | | | | 结构类型 | |
| 申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单位 | | | | 形象进度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姓名 | |
| 安全管理 (25 分) | 安全防护 (25 分) | 临时用电和机械设备 (25 分) | 文明施工 (25 分) | 总分 | |
| | | | | | |
| <p>评语：</p> | | | | | |
| 现场考核组组长（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组成员（签字） | | | | | |
| 现场考核时间 | | | | | |

表一 现场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市政公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安全管理 | 1、★总包或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3、★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 4、★未制订事故应急预案； 5、★无安全目标管理； 6、★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0 分； 8、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 10 分； 9、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 10 分； 10、未进行班组安全活动扣 10 分； 11、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扣 10 分； 12、对事故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14、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扣 5 分；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 5 分；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制定防护措施扣 10 分。 |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二 现场安全防护考核评分表（市政公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三宝 四口 | 1、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每人扣 2 分； 2、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扣 25 分； 3、“四口”、“临边”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防护设施未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10 分； 5、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毒气、粉尘严重的场所，安全防护面罩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7、其他。 | | | |
| 小 计 | | | 30 | | |
| 2 | 沟槽 基坑 | 1、★无专项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2、★深基坑工程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认证； 3、★防坍塌措施落实不到位扣； 4、支撑系统施加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 5、放坡坡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20 分； 6、坑（槽）边违规堆载每处扣 5 分 7、土方开挖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8、其他。 | | | |
| 小 计 | | | 40 | | |
| 3 | 脚 手 架（模 板 支 撑） | 1、★无搭设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2、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搭设的扣 15 分； 3、脚手钢管未油漆、锈蚀严重或搭设不规范扣 20 分； 4、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5、脚手架扫地杆、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0 分； 6、杆件间距、扣件扭力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7、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无验收手续的扣 10 分。 8、其他。 | | | |
| 小 计 | | | 3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 核 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三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机械设备考核评分表(市政公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施工用电 | 1、★现场临时用电设计方案或变更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每项各扣 15 分； 3、定期检查和复查手续不全扣 5 分； 4、保护接地和保护接零混用扣 10 分，重复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2 分； 5、外电线路的防护和电气设备的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3 分； 6、配电室无标志牌、警告牌扣 10 分、配电室设置和安全装置、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7、配电线路、电缆未采用五芯线和 PE 线不用绿/黄双色线敷设，每项扣 10 分，配电线路架设等不符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8、每台用电设备无专用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选择不符合规范和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插座做活动连接，每项各扣 10 分，配电箱及开关箱设置、选择、使用和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9、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未按规范使用保养，每处扣 2 分； 10、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电压每一处扣 10 分，照明供电和照明装置不符合规范，每一处扣 2 分； 11、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熔断丝，每一处扣 10 分； 12、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2 | 施工机械 | 1、★塔吊、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无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不符合程序； 2、★塔机、施工电梯、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单位无相应资质 3、使用的设备未经登记备案的每台扣 20 分； 4、使用淘汰或安全性能差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20 分； 5、使用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台扣 5 分； 6、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使用前未经安装质量验收的每发现一台扣 15 分； 7、塔吊、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不全或失灵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8、塔吊基础坑积水或被杂物理设的扣 5 分； 9、井架缆风绳或附墙装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或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10 分； 11、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 3 分； 12、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机电的多功能木工机械扣 10 分； 13、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4、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15、其他。 | | | |
| 小 计 | | | 50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表四 现场文明施工考核评分表（市政公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临时设施 | 1、★在建工程兼宿舍的扣 25 分； 2、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扣 10 分； 3、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明显划分的扣 15 分； 4、使用砼预制式活动板房作职工宿舍的扣 25 分； 5、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10 分； 6、宿舍内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双人合睡一铺的扣 10 分； 7、宿舍内无生活用品专柜的扣 5 分； 8、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5 分； 9、食堂无卫生制度、卫生许可证的扣 10 分； 10、炊事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的扣 8 分； 11、食堂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的扣 10 分； 12、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的扣 10 分； 13、厕所无水冲设备、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重的扣 10 分； 14、操作层无小便设施，工人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5、未设置娱乐室和吸烟室的扣 10 分； 16、未设置淋浴间的扣 8 分； 17、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或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恶臭物的扣 10 分； 18、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2 | 场容场貌 | 1、施工现场无围挡或围挡不合格扣 10 分； 2、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5 分； 3、“七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每牌扣 2 分； 4、出入口未设冲洗台的扣 5 分；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的扣 10 分； 5、排水沟涵不畅通，工地积水扣 10 分； 6、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扣 10 分； 7、现场易扬尘物料未有效遮蔽的每处扣 5 分； 8、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5 分； 9、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扣 10 分； 10、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10 分； 11、办公、生活区无绿化布置的扣 5 分； 12、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3 | 治安管理 | 1、★工地出现严重治安案件或不稳定因素未及时报告派出所； 2、★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 3、建设单位未与派出所签订《建设工地治安责任书》扣 10 分； 4、工地无治安保卫制度扣 10 分； 5、施工单位未与建管部门签订《平安创建责任书》扣 5 分； 6、施工队伍进场后未及时建立《工地综合治理台帐》扣 5 分； 7、工地综合治理台帐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8、总包单位未分包单位签订《施工人员治安责任书》扣 5 分； 9、工地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5 分； 10、工地项目部未开展法制教育扣 5 分； 11、工地无门卫或门卫制度不落实扣 5 分； 12、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扣 2 分； 13、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卡扣 2 分； 14、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的扣 10 分； 15、其它 | | | |
| 小 计 | | | 25 | | |
| 4 | 工会工作及消防 | 1、★达一定规模的建筑工地未设立业余民工学校； 2、★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扣 10 分； 3、未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帐的扣 10 分； 4、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工会劳监员的扣 10 分； 5、未制定切实有效的爱民便民措施的扣 10 分； 6、未经许可夜间施工或有扰民现象的扣 10 分； 7、未在工地周围张贴便民标语或告示牌的扣 8 分； 8、作业区有闲杂人员和家属小孩的扣 8 分； 9、无消防器材或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无急救器材、担架和未按规定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的扣 10 分； 11、其他。 | | | |
| 小 计 | | | 25 | | |
| 考核时间 | | 总 计 | 100 | | |
| 考核人 | | | | | |

注：★项目为保证项目，缺少保证项目的工地不得参加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的评选。

附件 9

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申报、考核和评审程序

